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彰小字第435號

原告 天王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翊甄

被告 青松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巷
00號

法定代理人 王駿樺

訴訟代理人 陳冠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營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營小調字第24號)，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436條第2項及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請求新臺幣(下同)6萬元，其後於民國111年6月17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見本院卷第58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到庭陳述及書狀主張：原告欲向被告訂購太陽能支撐架及相關配件，而於109年6、7月間洽詢訂購事宜，因無法確定產品之規格，乃約定待被告於同年8月11日至原告公司位於嘉義縣竹崎鄉之案場現場丈量後再細談規格數量，因原告一直未收到

出貨通知，原告公司負責人乃於同月14日至被告公司商議規格及報價後，當場交付3萬元定金，並先行受領部分腳座零件，依民法第248條推定買賣契約成立(下稱系爭契約)，豈料被告交付之腳座規格明顯不符約定，無法用於太陽能支架，原告要求更換較低之腳座，遭被告拒絕，爰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請求解除系爭契約，並依同法第249條第3款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其所受領之定金共6萬元；另因被告延誤出貨，致原告案場安裝訂單流失，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應依債務不履行規定給付4萬元(含結構計算支出16,000元、運費8,000元、台電申請設立費用16,000元)之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等語。

四、被告答辯：被告雖於109年8月9日收到原告回簽之報價單(下稱第1份報價單)，惟當時尚未至現場丈量，雙方尚未確認尺寸規格，乃商定被告公司派員至原告案場丈量後，再由被告提供報價單供原告確認，被告於109年8月21日將案場支架結構圖及報價單提供原告後，原告於109年8月25日向被告反映報價單要更新，惟於被告更新及傳送後(下稱第2份報價單)，即未回應，既未收到原告回簽之報價單或圖面，兩造系爭契約並未成立，況原告亦未交付買賣價金，被告即無出貨之義務。原告所提出已用印且加註「2020.8.25」之報價單，乃其事後自行填載，被告否認有收受。至於原告於109年8月14日所給付之3萬元價金，係原告突然告知要至被告公司參觀，到場後復稱要拿貨，惟因當時雙方尚未確認產品規格及價金，被告尚無法依系爭契約出貨，原告乃自行於現場挑選鎖浪板腳座，並交付價金3萬元，乃別一契約，並非擔保系爭契約所交付之定金，上開鎖浪板腳座既非被告依系爭契約所交付之標的，即無規格不符之問題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成立，被告所出貨之腳座規格不符，故請求解除買賣契約、加倍返還定金，並賠償原告訂單流失之損

失等情，為被告所否認，則本件應審酌系爭契約是否已成立，及原告請求返還定金及損害賠償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一)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非對話為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為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民法第153條、第166條及第15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買賣契約之成立，依債編通則之規定，自須當事人雙方就買賣必要之點，即「買賣標的」與「約定價金」兩項要素(原素)，意思表示一致，始能成立(同法第153條第2項參照)。又契約如因要約與承諾而成立者，其承諾之內容必須與要約之內容完全一致(客觀上一致)，契約始能成立；若當事人將要約擴張、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應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同法第160條第2項)，契約尚不能成立。

(二)觀報價單載明「回簽即訂單成立」(見臺南地院111年營小調字第24號第15頁、本院卷第101頁)，是兩造係以書面回簽為契約成立之要件，在該方式未完成前，依民法第166條推定其契約不成立。其次，被告抗辯原告雖於109年8月9日回簽第1份報價單，惟當時被告尚未至現場丈量，雙方尚未確認尺寸規格，被告案場丈量後，於109年8月21日將案場支架結構圖及報價單提供原告後，原告於109年8月25日向被告反映報價單要更新等情，有兩造之對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75、95-98頁)，復為原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準此，兩造就第1份報價單之約定，買賣標的規格及數量尚未確定，故就契約重要之點尚未一致，且已因原告於109年8月25日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使被告第1次報價之要約失其效力，故第1份報價單契約並未成立。原告雖提出第2份已用印之報

01 價單主張系爭契約已成立，惟被告否認有收受，並提出更新
02 後之第2份空白報價單及對話紀錄等件，佐證原告於被告傳
03 送第2份報價單後多日均無回應之事實(見本院卷第98、101
04 頁)，經核與原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65
05 頁)，原告僅泛言係以傳真方式傳送被告(見本院卷第59
06 頁)，惟未提出實據以實其說，難認其主張為真實，原告既
07 未於相當期限內回簽第2份報價單，被告之第2份報價單要約
08 即失其拘束力，兩造系爭契約並未成立。

09 (三)原告雖主張已交付3萬元定金，推定系爭契約已成立等語，
10 然依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之陳述：我於8月14日付定金
11 時，因為急於快點拿到貨品安裝，當下跟被告說「有那些零
12 件可以帶走的我就先帶走」被告就給我一批腳座，腳座的數
13 量我沒有點，規格也沒有個別拿尺去量或確認等語(見本院
14 卷第87頁)，核與被告所述：3萬元是原告當天至被告公司所
15 購買之腳座價金，與系爭買賣契約無關等語情節相符(見本
16 院卷第106頁)，復參原告提出兩造間於111年1月13日之對話
17 紀錄，原告要求被告退回3萬元時，被告答稱：「午安好，
18 當初買的是腳座，\$ 30,000，並非當初報價單足額之定金
19 款，而是要拿腳座的時候說要先買那些腳座，之後在一年多
20 內沒有要求我公司備貨出貨，而是一年多後說要退款並歸還
21 我公司的腳座產品……」(見本院卷第67頁)，足徵原告所交
22 付之3萬元並非系爭契約之訂金，而係兩造另行就腳座成立
23 買賣契約而給付之買賣價金，從而原告主張因交付定金而推
24 定系爭契約成立等情，並非可採。

25 (四)從而，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並未成立，則原告主張解除買賣
26 契約及返還定金，即乏所憑，不應准許。原告另請求因訂單
27 流失之損害賠償，惟兩造系爭契約並未成立，被告即無出貨
28 義務，則原告依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同無理由，
29 亦不應准許。

30 六、綜上所述，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並未成立，原告依民法第
31 359條及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及請求

01 被告加倍返還所受領定金共6萬元，另依債務不履行規定請
02 求損害賠償4萬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
0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08 法 官 范嘉紋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11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顏麗芸